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財政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收益	5	367,940	825,908
銷售成本		(353,716)	(795,026)
毛利		14,224	30,882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4,092	2,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9)	(1,318)
行政開支		(21,100)	(16,1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13)	(348)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的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1,344	(1,251)
融資成本	6	(834)	(4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	(14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	(6,779)	13,492
所得稅開支	8	(1,746)	(2,952)
年內(虧損)／溢利		(8,525)	10,540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 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	483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	1,971
		<u>152</u>	<u>2,45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373)</u>	<u>12,99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718)	10,402
— 非控股權益		193	138
		<u>(8,525)</u>	<u>10,54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552)	12,856
— 非控股權益		179	138
		<u>(8,373)</u>	<u>12,994</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令吉)		<u>(0.87仙)</u>	<u>1.04仙</u>
— 攤薄(令吉)		<u>(0.87仙)</u>	<u>1.04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2	24,642
無形資產		392	5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8	121
		<u>18,552</u>	<u>25,34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0,762	102,296
合約資產	12	37,352	30,046
存貨		25,57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6,437	6,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28	74,156
可收回稅項		3,096	2,947
		<u>179,150</u>	<u>215,824</u>
持作出售資產		–	214
		<u>179,150</u>	<u>216,0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6,271	22,969
合約負債		6,119	53,735
租賃負債		1,692	3,8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84	2,614
應付稅項		1,541	726
		<u>52,007</u>	<u>83,9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143</u>	<u>132,1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695</u>	<u>157,456</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0	3,3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7	1,215
遞延稅項負債		12	3
		<u>1,229</u>	<u>4,617</u>
資產淨值		<u>144,466</u>	<u>152,839</u>
權益			
股本	14	5,300	5,300
儲備		<u>137,714</u>	<u>146,2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014	151,566
非控股權益		<u>1,452</u>	<u>1,273</u>
總權益		<u>144,466</u>	<u>152,8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呈列更多相關資料予管理層，而管理層以令吉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 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引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遞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已獲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⁴ 該等修訂本將提前應用於在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則須悉數確認因下游交易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性地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倘實體須遵守未來契諾方有權延遲清償負債，則即使實體於報告期末並無遵守該等契諾，其仍有權延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獲准提早應用。然而，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亦須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澄清於報告期後的日期如何處理須遵守契諾的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完善了實體須遵守契諾方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至少十二個月時提供的資料。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澄清，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

該等修訂本亦透過訂明集團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豁免)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 (iv) 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 (v)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主要營運決策人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分部的毛利予以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00	43,877	6,555	40,762	276,246	367,940
分部銷售成本	(496)	(42,459)	(6,001)	(36,848)	(267,912)	(353,716)
毛利	<u>4</u>	<u>1,418</u>	<u>554</u>	<u>3,914</u>	<u>8,334</u>	<u>14,224</u>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4,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9)
行政開支						(21,1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3,013)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的 減值虧損撥回						1,344
融資成本						(8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6,779)</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43,219	2,572	14,199	765,918	825,908
分部銷售成本	-	(42,123)	(2,434)	(13,334)	(737,135)	(795,026)
毛利	-	1,096	138	865	28,783	30,882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2,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8)
行政開支						(16,1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348)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的 減值虧損						(1,251)
融資成本						(49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2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經營分部	8	661	93	147	276	1,185
未分配金額						544
						1,7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經營分部	13	1,155	161	-	2,684	4,013
未分配金額						34
						4,047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經營分部	-	1,028	59	21	96	1,204
未分配金額						<u>594</u>
						1,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經營分部	-	1,346	78	-	1,646	3,070
未分配金額						<u>34</u>
						<u><u>3,104</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本集團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香港	-	-	11	18
馬來西亞	50,932	45,791	17,115	17,572
中國	<u>317,008</u>	<u>780,117</u>	<u>2,506</u>	<u>7,052</u>
	<u><u>367,940</u></u>	<u><u>825,908</u></u>	<u><u>19,632</u></u>	<u><u>24,642</u></u>

(c) 主要客戶

年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客戶A	-	387,478
客戶B	151,036	270,037
客戶C	85,451	-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91,694	59,990
於某時點確認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276,246	765,918
	<u>367,940</u>	<u>825,908</u>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1至3年(二零二二年：1至4年)不等。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u>72,847</u>	<u>28,672</u>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18個月(二零二二年：未來30個月)確認為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20	2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3	156
— 租賃負債	261	316
	<u>834</u>	<u>496</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49	712
短期租賃開支	3,041	2,453
無形資產攤銷	168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9	1,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47	3,10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548	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35)	(20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13	348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344)	1,25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餘的減值虧損	—	398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9	—
虧損合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188	18,998
—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1,826	1,267
總僱員成本	28,014	20,265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5,002)	(11,626)
	<u>13,012</u>	<u>8,63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有關被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降低政府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	78
— 資本增值稅	11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10
	<u>120</u>	<u>188</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1,665	2,3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8)	47
	<u>1,617</u>	<u>2,440</u>
遞延稅項	<u>9</u>	<u>324</u>
所得稅開支	<u>1,746</u>	<u>2,952</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適用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由於該兩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聯高能源(山東)有限公司的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聯高能源(海南)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不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逾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740,000令吉(二零二二年：4,982,000令吉)、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30,000令吉(二零二二年：零令吉)及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106,000令吉(二零二二年：零令吉)，可分別用於抵銷無限期、十年期及五年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於香港產生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約1,277,000令吉(二零二二年：822,000令吉)、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約103,000令吉(二零二二年：零令吉)及於中國產生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約809,000令吉(二零二二年：零令吉)。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8,718)</u>	<u>10,402</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1,619,622</u>	<u>1,640,371</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619,622</u>	<u>1,001,640,371</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授予的10,000,000股購股權被視為無償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57,656	42,895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39)	(930)
	<u>54,317</u>	<u>41,965</u>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4,184	60,2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298)
	<u>4,184</u>	<u>58,971</u>
其他應收款項	839	248
按金	855	898
預付款項	567	214
	<u>60,762</u>	<u>102,296</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日至18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1至90日	20,825	33,164
91至180日	8,220	5,208
181至270日	10,592	646
271至360日	345	3,296
360日以上	17,674	581
	<u>57,656</u>	<u>42,895</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7,008,000令吉以債務人所擁有目前市值約為18,000,000令吉的石油及相關產品抵押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債務人結欠附有全面追索權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3,968,000令吉(二零二二年：零令吉)保理予金融機構。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支付違約款項。自該金融機構取得的所得款項按6.38%計息，直至債務人還款或違約之日為止。因此，本集團就保理債務面臨信貸虧損及逾期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保理交易並不符合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3,968,000令吉(二零二二年：零令吉)已合法轉讓予該金融機構，其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	38,768	30,8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16)	(824)
	<u>37,352</u>	<u>30,04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數為33,846,000令吉(二零二二年：23,419,000令吉)的應計賬單計入合約資產。應計賬單與本集團已竣工但未發出賬單的工程代價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履行有關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各項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而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為4,922,000令吉(二零二二年：7,451,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一年內	2,231	5,204
一年後	2,691	2,247
	<u>4,922</u>	<u>7,451</u>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27,654	13,516
應付保留金	1,352	3,506
應計費用	3,905	2,805
虧損合約撥備	167	167
其他應付款項	3,193	2,975
	<u>36,271</u>	<u>22,96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60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於呈列時到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30日內	11,600	10,086
31至60日	1,425	769
61至90日	78	1,346
90日以上	14,551	1,315
	<u>27,654</u>	<u>13,516</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合約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於七月一日	167	-
年內撥備(附註7)	-	167
	<u>167</u>	<u>167</u>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53,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5,3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世界衛生組織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宣佈COVID-19疫情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全球經濟活動仍然深受疫情影響。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壓力飆升進一步加劇此情況，導致整體營商環境變得複雜動盪。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5.9百萬令吉減少約458.0百萬令吉或55.5%至本財政年度的約367.9百萬令吉。馬來西亞及中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中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4.9%及75.1%。

儘管來自馬來西亞及中國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31.7百萬令吉或52.8%，惟來自中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89.7百萬令吉或63.9%。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面臨多重挑戰，當中包括缺乏及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勞動力供應緊張、成本上升以及於馬來西亞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均共同影響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表現。

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解除封鎖後，人員流動增加導致中國感染率上升，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方有所緩解。解除封鎖後，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暫停部分營運及鼓勵在家工作，以減少僱員感染。同時，由於中國基建項目停滯及減少以及房地產市場低迷的影響，石油煉製成品的需求下降及價格疲軟，導致對重質原油的需求下降，加上俄烏戰爭對國際油價的影響，原油價格處於高位，本集團無法將供應商價格上漲的額外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綜合影響對中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溢利約10.4百萬令吉)，而每股虧損約為0.87仙令吉(二零二二年：每股盈利1.04仙令吉)。財務業績轉差乃主要由於中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之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Construc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Board of Malaysia) (「**建築工業發展局**」) 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築工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涉及鋼筋混凝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面臨多重挑戰，當中包括缺乏及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勞動力供應緊張、成本上升以及於馬來西亞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均共同影響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500	1.0	—	—
土木工程項目	43,877	86.1	43,219	94.4
建築工程項目	6,555	12.9	2,572	5.6
	<u>50,932</u>	<u>100.0</u>	<u>45,791</u>	<u>100.0</u>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5.8百萬令吉增加約11.2%至本財政年度約50.9百萬令吉。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0.5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無)。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53於本財政年度動工。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2百萬令吉稍微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43.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5%。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或本財政年度動工並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的3個項目(即項目44(約1.0百萬令吉)、項目47(約0.4百萬令吉)及項目49(約1.2百萬令吉))；及正在進行的5個項目(即項目40(約9.3百萬令吉)、項目46(約2.2百萬令吉)、項目48(約3.1百萬令吉)、項目50(約3.4百萬令吉)及項目52(約1.5百萬令吉))的收益。

有關增幅被正在進行並於本財政年度接近完成的2個項目(即項目1(約0.2百萬令吉)及項目30(約4.8百萬令吉))；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絕大部分完成的9個項目(即項目11(約4.7百萬令吉)、項目26(約1.8百萬令吉)、項目27(約0.1百萬令吉)、項目28(約5.0百萬令吉)、項目31(約1.3百萬令吉)、項目32(約0.4百萬令吉)、項目33(約2.1百萬令吉)、項目37(約0.7百萬令吉)及項目38(約0.5百萬令吉))的收益下降所部分抵銷。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6.6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54.9%。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動工的2個項目(即項目45(約4.9百萬令吉)及項目51(約1.6百萬令吉))及提早完成的項目19(約0.5百萬令吉)所產生的額外收益。有關增幅被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23及項目24(約3.0百萬令吉)的收益下降所部分抵銷。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0個(二零二二年：11個)馬來西亞手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邊佳蘭石油 綜合中心 (「PIPC」)/		
			非PIPC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3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4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
項目4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項目46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項目48	位於吉打的三聚氰胺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項目50	位於彭亨的化學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5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
項目52	位於吉打的化學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項目53	位於吉打的發電廠及 邊佳蘭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及土木工程	非PIPC/PIPC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四年十月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青島鑫弘耀建設科技有限公司(「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業務。鑫弘耀建設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專業建築施工；住宅室內裝飾及裝修；住宅小區、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以及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鑫弘耀建設已經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和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施工勞務不分等級)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上述所有執照證書均在證書有效期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4.2百萬令吉增至約40.8百萬令吉，增幅為187.0%。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動工的5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即項目6(3.6百萬令吉)、項目7(15.6百萬令吉)、項目8(3.7百萬令吉)、項目9(7.0百萬令吉)及項目10(0.2百萬令吉))；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的2個項目(即項目1(約1.1百萬令吉)及項目2(約0.8百萬令吉))；及於本財政年度完成若干小型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約0.4百萬令吉)。

有關增幅被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動工並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或接近完成的3個項目(即項目3(約0.2百萬令吉)、項目4(約0.2百萬令吉)及項目5(約5.4百萬令吉))的收益下降所部分抵銷。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7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個)中國手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4	位於青島市嶗山區的保溫工程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6	位於青島中德生態園的酒店	裝修工程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7	位於青島中德生態園的酒店	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8	位於山東萊陽市的學院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三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9	位於山東萊陽市的學院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10	位於青島市李滄區的大樓	裝修工程	二零二三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11	位於青島市的會展中心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受惠於國際市場油價波動及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為本集團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帶來持續商機。

於本財政年度，中國出現了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爆發，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對商業和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封城、在家工作要求、出行限制以及其他緊急隔離措施。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解除封鎖後，人員流動增加導致中國感染率上升，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方有所緩解。解除封鎖後，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暫停部分營運及鼓勵在家工作，以減少僱員感染。

由於本財政年度中國基建項目停滯及減少以及房地產市場低迷的影響，石油煉製成品的需求下降及價格疲軟，導致對重質原油的需求下降，加上俄烏戰爭對國際油價的影響，原油價格處於高位，本集團無法將供應商價格上漲的額外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故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整體毛利較去年大幅下跌，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訂單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幅下降。

因此，本集團來自中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65.9百萬令吉大幅減少約63.9%至本財政年度約276.2百萬令吉。

展望

儘管疫情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但由於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經濟逆風依然強勁，全球通脹及利率仍然高企，以及馬來西亞第十五屆大選之後形成了歷史性的首個團結政府。在此背景下，由於新資本密集項目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稀缺、成本上漲、勞工供應緊張及可用合約工程競爭激烈，我們預期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而言同樣充滿挑戰。就此而言，除於馬來西亞東部及西部以及鄰近國家探索機遇外，本集團一直審慎積極物色新項目以維持行業地位。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方面的計劃：

1. 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為導向，推動成品油銷售。
2.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發展與具有國資背景的大型企業的合作，以提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抗風險能力。
3.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際石油貿易業務。
4.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促進石油貿易運作順暢，使我們在市場氣氛好轉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及業務操作能力。
5.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管理，推廣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營運風險。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方面的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將旗下業務專注於一般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1. 本集團將繼續穩固加強在原有裝修工程項目市場上的地位，提高現有的工程技術水準，確保穩定的經營收入。
2. 本集團將取得石油工程項目的資格、建立石油工程項目施工隊伍及發展石油工程項目市場。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相關加工及物流業務，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財務回顧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面臨多重挑戰，當中包括缺乏及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勞動力供應緊張、成本上升以及於馬來西亞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均共同影響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表現。

收益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5.8百萬令吉增加約11.2%至本財政年度約50.9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14,439	29.5	10,360	23.3
分包費用	11,897	24.3	14,347	32.2
直接勞工	13,493	27.6	11,484	25.8
機械及設備租賃	1,601	3.3	1,076	2.4
折舊	2,091	4.2	2,511	5.6
其他成本	5,435	11.1	4,779	10.7
總計	48,956	100.0	44,557	100.0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運輸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6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49.0百萬令吉，增幅約為9.9%，與收益增加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2.0百萬令吉，增幅約為60.1%。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由約2.7%增加至3.9%。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業務。鑫弘耀建設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專業建築施工；住宅室內裝飾及裝修；住宅小區、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以及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收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約為40.8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4.2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約為36.8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3.3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約為3.9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0.9百萬令吉)。在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約為9.6%(二零二二年：6.1%)。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中國出現了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爆發，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對商業和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封城、在家工作要求、出行限制以及其他緊急隔離措施。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解除封鎖後，人員流動增加導致中國感染率上升，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方有所緩解。解除封鎖後，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暫停部分營運及鼓勵在家工作，以減少僱員感染。

由於本財政年度中國基建項目停滯及減少以及房地產市場低迷的影響，石油煉製成品的需求下降及價格疲軟，導致對重質原油的需求下降，加上俄烏戰爭對國際油價的影響，原油價格處於高位，本集團無法將供應商價格上漲的額外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故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整體毛利較去年大幅下跌，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訂單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幅下降。

收益

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65.9百萬令吉大幅減少約63.9%至本財政年度約276.2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儲存費及運輸費的成本。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約為267.9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737.1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毛利約為8.3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8.8百萬令吉)。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毛利率為3.0%(二零二二年：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應酬及推廣開支、在中國的差旅及運輸開支。於本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5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3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1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21.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8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及 Prestasi Senadi Sdn. Bhd. 適用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聯高能源(山東)有限公司的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聯高能源(海南)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不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逾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7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3.0百萬令吉)。

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溢利10.4百萬令吉)，而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87仙令吉(二零二二年：盈利1.04仙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倍)	1	3.4	2.6
速動比率(倍)	2	3.0	2.6
資產負債比率(%)	3	6.4	7.3
債務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	(5.9)	6.9
總資產回報率(%)	6	(4.3)	4.4
利息償付率(倍)	7	(7.1)	28.2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虧損)/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6.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度(虧損)/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4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6.3百萬令吉)及約45.9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74.2百萬令吉)，當中大部分以港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2.2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7.3百萬令吉)及7.1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3.8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43.0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51.6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回及調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一直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4.7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6.6百萬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賬面淨值為1.6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7百萬令吉)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以及約6.4百萬令吉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已獲通知，TBKS International所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TBKS International提供18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抵押。質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10名(二零二二年：298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實務及技術方面以及其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0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20.3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晉升，並維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vii)擴充及發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石油貿易業務」)；及(viii)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 i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
保證金的要求

- ii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 iii 購置機械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 iv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v 收購業務
 - 收購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包商
- vi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vii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 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的中國北部市場
 - 擴大其客戶基礎
 - 確保供應更高質素的石油產品
- viii 未來投資機會
 - 尋求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約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馬來西亞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及 二零一九年 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該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起結轉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本財政年度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i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 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 保證金的要求	8.9	(8.9)	-	-	-	-
ii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3.4	(13.4)	-	-	-	-
iii 購置機械	17.8	(17.8)	-	-	-	-
iv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 提供資金	26.7	(8.6)	(5.1)	13.0	(6.8)	6.2
v 收購業務	13.4	(13.4)	-	-	-	-
vi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4.8	12.1	(9.8)	7.1	(7.1)	-
vii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 業務	-	40.0	(3.1)	36.9	(36.9)	-
viii 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	-	10.0	(4.2)	5.8	-	5.8
	<u>85.0</u>	<u>0</u>	<u>(22.2)</u>	<u>62.8</u>	<u>(50.8)</u>	<u>12.0</u>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銀行融資對建築工程的資金支持減少、建築材料供應有限、材料價格上漲、COVID-19導致人手短缺以及取得新投標的競爭激烈,故建築業務環境仍挑戰重重。此外,社會及商業活動大幅減少以及其後的隔離措施對馬來西亞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建築項目的進度放緩。因此,本集團部分項目被擱置或延遲,合約授出亦延期,而新項目已延遲。有關影響可能會持續至COVID-19疫情得以抑制為止,其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增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估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石油貿易業務的擴張及發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自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的未來投資機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1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原定分配作撥付新項目前期支出的金額將減少至約13.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計劃的影響，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悉數動用。有關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制定，有關估計可能會根據市況變動而不時變更。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持續出現COVID-19疫情大規模爆發，導致全球消費者市場出現不確定性。為迴避風險，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動用。中國及馬來西亞放寬COVID-19防疫措施，全球市場逐步復甦。為回應市場轉變，管理層計劃逐步恢復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預計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中期報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12個月內悉數動用。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設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於授出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此以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有關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本財政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本財政 年度授出	於本財政 年度行使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林子冲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總計：			<u>1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以評估其成效，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構成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相同網站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